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汽车运输协定》议定书*

为执行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汽车运输协定》(以下称“协定”), 缔约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定中的“主管机关”系指

中国方面:

在第二、三、五和第二十条中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及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

在第七和第十一条中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安部及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公安厅(局)。

* 1993年12月28日签订于北京并于同日生效。——编者注

巴基斯坦方面：

在相应的条款中均指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交通部。

二、协定中所提到的下列术语应理解为：

(一)“运输车辆”：在货物运输中，指普通载货汽车、拖挂载货汽车和牵引车。

在旅客运输中，指公路客车，即规定用来运送旅客并配备不少于4个座位的客车（驾驶员座位除外），以及运送行李的汽车或挂车。

(二)“定期运输”：指以缔约双方的车辆承担的、按缔约双方事先商定的方案进行的运输。

(三)“不定期运输”：指所有其它种类的运输。

(四)“授权机构”：指经缔约双方主管机关授权的管理机关或运输企业（包括国营和私营的运输企业）。

三、协定中所述的许可证，不免除承运者和货主按各自国内的法律和税率规定应办理的货物海关许可手续及应缴纳的关税。

四、协定第八条第二款中的载货车或牵引车如果具有中国或巴基斯坦的登记标志和识别标志，在此条件下，挂车和半挂车可以具有其他国家的登记标志和识别标志。

五、协定第十五条第一款（1）中的规定，只适用于汽车制造厂在汽车和牵引车上安装的油箱内燃

料，以及挂车和半挂车用于制冷部分的燃料。

六、协定第十七、十八条中的“卫生检疫”，应理解为对人、动物及植物的防疫检查。

本议定书是协定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议定书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黄镇东

(签 字)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阿 里

(签 字)